

市属某单位通风设备改造项目合同

编号：11N0101990092025118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鑫宇荣达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141号	修缮	-	-	品牌:,型号:,描述:400340.58	1	次	400340.58	400340.58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00340.58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拾万零叁佰肆拾元伍角捌分							

最终价格以验收合格后，财政评审价格为最终付款价格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141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400340.58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分3次，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（最终款项以财政评审价为准）：

拨款分3次进行	拨款%	金额（元）
工程施工进度达到50%	合同价的30%	120102.17

工程施工进度达到100%	累计付款合同价的80%	200170.29
验收合格，财政评审后	剩余工程款	金额以财政评审价为准的剩余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 市属某单位通风设备改造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 乌鲁木齐市

1.3 承包范围： 按竞价文件工程量完成维修改造

原有吊顶拆除并恢复220m²；墙面刷乳胶漆325.1m²；安装4KW冷风机45台；安装设备支架56kg；墙面打新风管道20个；800*400镀锌风管768m²；300*300镀锌风管252m²；300*300出风口80个；管道支架1033.7kg；安装DN25PPR管290.4m；安装DN25泄水阀30个；安装配电箱10台；安装80*50钢制桥架428.7m；安装YJV-5*4电缆371m；安装风管保温22.2m³等工程。

1.4 承包方式： 包工包料

1.5 工期：本工程自 2025 年 5 月 日开工，于 2025 年 6 月 日完工。

1.6 工程质量： 合 格

1.7 合同价款（人民币大写）： 肆拾万零叁佰肆拾元伍角捌分

小写： （400340.58元）

第2条 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 1 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3 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间，清楚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列等采取保护措施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、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、绿地等不受损坏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2.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主持的工程例会，安排合理的施工方案。

3.2 指派王香玉为项目经理，王香玉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决算。

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古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
3.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4条 关于工期约定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。

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时开工或中途无辜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做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JGJ73-91）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（GBJ300-88）等国家制定的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及省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乙方负责办理相关验收手续且不向甲方收取验收费用。

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，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5.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5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，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既是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，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不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凡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，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8条 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9.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、窝工所造成的损失。每停工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___/___元。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，每拖期一天，按付款额的___/___%支付滞纳金。

9.2 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___/___元违约金，甲方要求提前竣工，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，每提前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___/___元，作为奖励。

9.3 乙方按甲方要求，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甲方支付乙方___/___元，作为奖励。

9.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能够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列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9.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6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有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7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9.8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有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10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10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10.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仲裁（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有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第11条 其他约定

/

第12条 附则

12.1 本工程保修期限贰年。保修其内有专人进行定期检查，维护。如出现问题2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排除故障，解决问题，达到正常使用状态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2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：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
法定代表人：
代理人：
单位地址：水磨沟区西虹东路999号
电话：0991-4912971
邮政编码：
开户银行：建行温泉西路支行
行号：105881000559
户名：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
账号：6500 1614 7000 5900 0004

2025年 5 月 日

乙方：新疆鑫宇荣达商贸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王香玉
代理人：
单位地址：乌市天山区中山路443号
电话：0991-4883658
邮政编码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乌鲁木齐温泉西路支行
行号：
户名：新疆鑫宇荣达商贸有限公司
账号：65050161645000001000

2025 年 5 月 日